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趙宏達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907755分機

305)

電子信箱：enve911247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080023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P26DK3117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8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5691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56916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公告事項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規定「百貨公司業、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（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）」，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，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（包含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、筷、湯匙、刀、叉及攪拌棒等），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。不包括裝填食物後，以商品形式包裝，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，不在此限。本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發布實施（如本公告事項二（四）之規定）。



(二)新增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情形(如本公告事項三之規定)。

(三)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刪除有關第一次先施以警告之規定(如本公告事項四之規定)。

三、有關本公告事項二(四)規定之修正，本局將擇日召集本縣「百貨公司業、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」之業者開會，討論本規定發布實施日期及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、縣府各單位、本府交通處、縣府所屬一級機關、縣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、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新月廣場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店、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公司、本縣各超市量販業者、本縣轄內便利商店、本縣轄內連鎖速食店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(均含附件)